#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4〕FC64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

住所（地址）：深圳市****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非法人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单位经营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清华路12号大为集团工业园内，我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正在营业，现场调取了车辆粤B9J906的检验记录，该车辆为自动四驱汽油车，有解除四驱功能，2020年-2024年该车辆均在你单位进行车辆年检，在2020年、2022年、2023年均采用了稳态工况法进行检测，在2021年4月25日及2024年7月15日采用了双怠速法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并在深圳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监督管理系统上申请并通过审核，车辆检验结果均为合格并出具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同一车辆未采取同一种检测方法。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 年 8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该单位在进行车辆检测时，同一车辆未采取同一种检测方法。；

2、☑ 2024 年 8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 该单位在进行车辆检测时，同一车辆未采取同一种检测方法；

3、☑ 2024 年 8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该单位在进行车辆检测时，同一车辆未采取同一种检测方法；

4、☐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4 年 8 月 12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年　月　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24 年 8 月 12 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2024 年 8 月 12 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其他证据材料：2024年8月12日，深圳市葆润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人员培训合格证，2020年-2024年粤B9J906在该单位的检验报告。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改正同一车辆未采取同一种检测方法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陈武军　电话：2801933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288号劳动大厦5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区局存档，第二联送达当事人，第三联检查单位存档）